

山东体育学院

鲁体院组字〔2021〕5号

关于开展“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 网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坚定信仰信念，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光荣感、使命感，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部署安排，决定在全校党支部和广大党员中开展“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网络征集活动。现就开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承担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网络征集活动立足党员个人视角，讲述支部故事，生动展现党支部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

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从中反映党的光辉历程、光荣传统、优良作风、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引领广大党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昂扬姿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二、活动内容、方式

（一）总体安排

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员教育活动，着重增强仪式感、参与感、时代感，重温党的历史，讲好党的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徽增光、为党旗添彩。

活动内容以微视频为表现形式，从党员个人视角，讲述支部故事，可以是本支部的悠久历史、发展变迁，可以是我的入党故事，可以是支部里发生的难忘的事，也可以是一次有意义的主题党日活动等，从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的小切口展现党的一百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和辉煌成就，抒发党员的爱党之情。

（二）微视频报送及发布

“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须为原创作品，推荐使用MP4、AVI、MOV格式，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时长一般为3至5分钟，

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各党支部或党员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请各党总支严格把关，4 月 30 日之前每个党总支至少推荐一部优秀微视频报送到党委组织部，后期各党总支可继续推荐，数量不做要求，时间截止到 6 月底。党委组织部将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推送优秀作品，推送作品经逐级审核后，将在“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电视、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和“我和我的支部”小程序多终端同步推送和展播。“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微信小程序设置了点赞、转发、评论功能，用党员的好声音传播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正能量。

（三）激励奖励

所有推送展播的作品将颁发电子证书（电子勋章）。7 月份，根据展播视频质量和影响力，排名前 100 的微视频将作为“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网络征集活动优秀奖作品，在灯塔系列平台进行公示并给予适当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网络征集活动是全省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充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安排，广泛深入发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特别是对历史悠久、富有特色和党建成效

突出的党支部，要鼓励支持其积极参与。

（二）落实责任，严格把关

各党总支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和审核把关责任，始终严把政治关，把讲政治贯穿到活动发动和微视频制作、审核、上报全过程，要确保上报作品中涉及的党支部过得硬、涉及的党员没有任何政治和其他问题，经得起宣传、经得住检验。上报作品要立意新颖、形式活泼、制作精良，具备一定的教育性和艺术性，符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基本要求。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党总支部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强对开展“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网络征集活动的宣传引导，吸引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参与，不断扩大活动的知晓度、参与率和影响力。充分调动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让好声音成为最强音，营造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浓厚氛围。

（四）严肃纪律，确保安全

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活动各个环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党委组织部

2021年3月20日